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婚聲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間請求履行同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；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，本件聲請為家事非訟事件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1000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-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